

赤峰市医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FSYYZCB-20260909-FW-1

签订地点: 赤峰市医院

甲方: 赤峰市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或院内采购会议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单位: 元	总价(含税) 单位: 元
1	VCT 维保	1	年	1,038,000.00	1,038,000.00
2	HD750 技术维保	1	年	139,000.00	139,000.00
合计: ￥1,177,000.00(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1. 附件一: 服务要求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过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货物、配件等, 应包含货物本身及其包装、运输、更换、安装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另付费。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及乙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处备案。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标准以及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方式及载体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涉及货物, 必须是原包装未拆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球管报关单、产品代理授权书和售后承诺等相关文件), 产品有效期均应在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原则上除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质保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安全保证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采取包括安全运输及安装、文明实施、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并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服务实施、货物运输及安装时人员、材料、设备、设施及环境的安全。若乙方在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服务实施时应严格执行安全实施操作规范。遵守消防规定、实施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由于自身原因在货物运输和安装实施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中造成的第三者及甲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3. 因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所导致的不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若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损害方进行赔偿后，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如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所提供标的物如为软件产品，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和保障数据安全的义务，无论该信息为何种性质或以何种方式或形式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商业、财务和营销计划，技术和产品信息，现有及将来的产品和整合计划，战略合作及联盟信息，客户资源，文件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签约双方公司名称因保密需要不得对外披露。

第六条 交付和评价考核

1. 评价考核：见附件二“服务考核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质保）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服务地点（使用科室）：CT 室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庞东明 1315091926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张鸿桥 1864306169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八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制定，乙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如培训计划、签到、合格证明等）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服务成果交付并培训合格后，持交付单、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到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入账手续。

1. 本合同项目安装验收完成，乙方出具与合同标的信息一致、符合财政、税务相关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分期付款，

第一个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二个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三个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四个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①总金额达到合同上限的；②质量不合格或同样问题累计发生两次的；③服务水平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④如遇政策调整或上级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标的物及相应包装、运输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追加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对方损失。

6.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所涉及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一) 本合同条款

(二)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四) 承诺书

(五) 中标通知书

(六) 廉洁购销协议

(七)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赤峰市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乙方(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杰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96号1幢

联系电话:18643061691

附件一：服务要求

VCT 维保

1. VCT 整机全保，核心部件球管保障供应，承担整机设备原厂零配件的购买、更换、维修、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
2. 服务到场时间： ≤ 48 小时
3. 开机率保证： $\geq 95\%$
4.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
5. 服务期内支持系统软件免费升级、补丁，保证最新版本。
6. 远程服务，包括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和分析，以及相应故障的远程处理。
7. 现场服务，包括现场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以及设备保养等。
8. 每年不少于三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
9. 所有备件来源质量合格、合法合规，必须为原厂未拆封、未使用备件。
10. 支持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相关设备状态信息
11. 支持合同状态、工程师派工、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多种信息查询
12.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HD750 技术维保

1. 现场服务，包括现场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以及设备保养等。
2. 远程服务，包括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和分析，以及相应故障的远程处理。
3. 服务到场时间， ≤ 24 小时。
4.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
5. 服务期内支持系统软件免费升级、补丁，保证最新版本。
6. 具备现场工程师、远程工程师、技术专家、临床专家的服务支持体系。
7. 具备专业诊断工具、程序，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主要包括 CT 剂量测试仪、CatPhan600 模体、5269092 电压测试模体、5322426 高压检测工具，提供照片或截图。
8. 每年 ≥ 4 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
9. 支持合同状态、工程师派工、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多种信息查询、
10. 提供数字化远程实时监测、远程故障诊断及远程预警服务。
11. 设备系统数据安全：设备系统数据禁止任何形式外泄，须严格保密。

附件二 “服务考核标准”

售后维护考核细则（试行）

一、委托服务公司：_____

二、评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评价：

1、考核内容根据对外委托服务合同制定，评价人员应本着对医院维保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据实、客观、公正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 90 以上为优秀，75~90 为良好，60~75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范围	得分
1	服务厂家资质	厂家名称稳定，三证齐全，5	
		厂家有更名，三证更新完成，1-4	
		更名频率高，0	
2	按合同约定周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交保养单	按周期保养并及时主动提供保养单子，5	
		按周期保养，不主动提供保养单子，1-4	
		未按照约定周期保养，0	
3	设备故障报修后工程师上门时间	报修后工程师 3 小时内上门，8-10	
		报修后工程师 3-12 小时内上门，6-7	
		报修后工程师 12-24 小时上门，0-5	
4	工程师售后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好，沟通顺畅，5	
		服务态度好，沟通尚可，1-4	
		服务态度不好，沟通不畅，0	
5	工程师上门维修判断故障及所需配件时间	0-6 小时，8-10	
		6-12 小时，6-7	
		12-24 小时，0-5	
6	工程师判断故障更换配件准确率	准确率高一次发货的配件解决故障，5	
		准确率一般，配件订购较多，可一次性解决故障，1-4	
		准确率差，需要两次或订购两次以上配件解决故障，0	
7	故障配件运送时间	0-24 小时，8-10	
		24-48 小时，6-7	
		48 小时以上，0-5	
8	配件到货后维修时	0-6 小时，5	

	间	6-12 小时, 1-4			
		12-24 小时, 0			
9	配件质量保证	与订单相符, 验收合格, 5			
		与订单相符, 验收不合格, 1-4			
		与订单不符, 0			
10	定期提交设备维修统计信息	主动定期提供设备维修统计信息, 信息真实完整, 8-10			
		索要后可提供设备维修统计信息, 6-7			
		不能提供维修统计信息或统计信息不完整, 0-5			
11	发生突发紧急情况 应急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	突发情况, 应急处理得当及时, 8-10			
		突发情况, 应急处理尚可, 6-7			
		突发情况, 应急处理不当, 处理时间较长, 0-5			
12	厂家提供相关培训	培训有针对性, 年培训次数 ≥ 2 次, 5			
		培训有针对性, 年培训次数 < 2 次, 1-4			
		盲目培训或无培训, 0			
13	不良事件统计及分析	有本设备的不良事件统计分析, 5			
		有本设备不良事件统计无分析, 1-4			
		无本设备不良事件统计分析, 0			
14	科室满意度(使用科室进行评价打分)	非常满意, 8-10			
		满意, 6-7			
		不满意, 0-5			
总 分					
使用科室评价:					
评价人员: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工程师评价:					
评价人员: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医学工程部科长意见：

评价人员：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协议

甲 方：赤峰市医院

乙 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约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及时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销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纪律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指定 张鸿桥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甲方的任何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廉洁购销协议作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乙方（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